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合同审批表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宁波市妇幼保健院）

创建时间：2023-01-20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01201401000291909	
创建人	牟磊	
创建人部门	行政后勤-信息科-信息科（南）	
合同名称	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XXK-A2023-004	
需方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方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	
说明	投标及中标情况	
时间	2023-01-12 14:00	
地点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	
参加人员	徐静波 王琪 竺荣 陈长水 黄伟文	
	投标单位	报价（元）
投标单位1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
投标单位2	浙江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2000
投标单位3	宁波壹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7000
中标单位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360000	
内容	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项目核心产品为公网核心节点路由交换设备、物联网安全网关以及入侵防御系统设备。在合同总体范围内，项目验收之前针对甲方具体需求经双方协商需个性化开发的内容。系统可以直接实施、调试并上线运行，同时甲方实施配合良好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乙方对整个系统（设备）提供 叁年 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系统（设备）验收之日起，免费维护包括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能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质保期内，对于各类故障，乙方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30分钟 内技术响应，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份措施，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使用。	
说明	付款方式	
分几期	3	
总额	1360000	
	内容	
分期1	合同签订完成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计¥544000元）；	
分期2	系统建设实施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计¥680000元）；	
分期3	待系统运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计¥136000元）	
图片：督办单、招议标记录表、合同等材料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ALPM1kKpy1TRsTNAbbnAnc_631_438.png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QDPM4MIn-7ZwpTNBQDNBqqwy21uMTPEntSDxQ8CD1BDAA_1706_1280.jpg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	

	/1QDPM4xyySOBYpTNBqrNBQCwQ4UivTPg53kDxQ8CqUBVAA_1280_1706.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
附件	【销售合同_浙江鼎坤】_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230120.docx
合同履行情况	
审批流程	牟磊 已同意 2023-01-20 14:03:10
	牟磊 已同意 2023-01-20 14:03:10
	张杰 已同意 2023-01-20 14:18:23
	郭宁 已同意 2023-01-20 14:42:01
	吴建宇 已同意 2023-01-20 19:28:49
	杨鹭 已同意 2023-01-20 19:44:47
	同意。 陈长水 已同意 2023-01-20 20:37:27
	史玮 已同意 2023-01-20 21:21:59
	陈长水 已同意 2023-01-20 21:21:59
	徐海东 已同意 2023-01-20 21:39:42
	抄送 朱雯 2023-01-20 21:39:42

党委会决定事项督办单（信息科）

讨论时间	事项内容	执行科室	完成时间	执行情况	备注
2022.11.15	手术室未经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授权同意，私自拷贝监控视频并转发，违反了《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罚款手术室绩效1000元，其中500元由徐学军承担。	组织人事科 运营管理部 信息科	2022.12		
2022.11.15	同意南北两院区在原有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上进行安全系统产品升级，预算为150万元，根据医院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数字中心 信息科 采购中心	2022.12		
2022.11.15	同意互联互通五乙测评HIS改造，预算186万元，根据医院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数字中心 信息科 采购中心	2022.12		



技術與專業信評分汇总表

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1日 評定地點：NRITC-202211662G-1 評定2

序號	廠商名稱	信譽度	經驗	專業	財務	技術	總分
1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	84.0	82.5	80.0	82.0	63.0	82.3
2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	53.0	52.5	51.0	52.5	49.0	51.8
3	中興建設有限公司	58.0	57.5	56.0	57.0	55.5	56.8

評定人： 陳仁

陳仁

陳仁 經理 陳仁 經理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NBTIC-202211662G 的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在下列标项获得中标，中
标详情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中标金额(元)
2	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	1 批	S6800-4C 等	1360000.00

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已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发布，请中标供应商于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签订合同，并请按招标
文件的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
次合作的机会。



抄送：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抄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 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2月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乙方）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NBITC-202211662G）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项目》合同。

1、设备清单

编号	项目内容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外网出口防火墙	深圳/华为	USG 6525E	2	45000.00	90000.00
2	公卫网核心节点路由交换设备	杭州/H3C	S6800-4C	1	226000.00	226000.00
3	医保路由器	杭州/H3C	MSR3620-X1	1	18000.00	18000.00
4	医保防火墙	北京/天融信	NGFW4000-UF (TG-A2308)	1	42000.00	42000.00
5	双因子软件	上海/宁盾	DKEY AM	1	56000.00	56000.00
6	NTP 时间服务器	上海/锐呈	K-CDMA-B	1	29000.00	29000.00
7	外网行为管理设备	深圳/深信服	AC-1000-B1750	1	96000.00	96000.00
8	WEB 应用防护设备	北京/绿盟	WAFNX3-HD1000C	1	118000.00	118000.00
9	物联网安全网关	深圳/深信服	SIG-1000-B2650-EX	1	256000.00	256000.00
10	数据脱敏系统	杭州/美创	DM-G2020	1	223000.00	223000.00
11	入侵防御系统	北京/天融信	TopIDP 3000(TI-74552)	1	206000.00	206000.00
总价：						1360000.00

2、价格、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百叁拾陆万 元（¥ 1360000.00），以上价格包括税

金。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2.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完成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计¥544000 元）；系统建设实施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计¥680000 元）；待系统运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计¥136000 元）。
- 2) 发票：根据付款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
- 3) 甲方的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户名：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厦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32020122000365762

3、系统实施

3.1 系统实施地点：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3.2 系统实施配合：甲、乙双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便利条件，协调相关配合单位，同时负责落实相关软、硬件设施，有序推进系统实施工作。

3.3 人员组织配置：

3.3.1 乙方须指派核心管理人员作为牵头负责人，牵头负责人须对项目总体进度严格把关，能充分协调乙方内部资源以支撑本项目全过程。

3.3.2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专职于本项目，并且项目团队人员整体稳定。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3.3.3 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

3.4 系统实施周期：“产品名称”属乙方成熟产品，以及在合同总体范围内，项目验收之前针对甲方具体需求经双方协商需个性化开发的内容。系统可以直接实施、调试并上线运行，

同时甲方实施配合良好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 内完成系统上线。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待乙方为其安装好所需软(硬)件系统，且付清产品货款后，即成为乙方的合法用户，享受乙方的常规服务，并取得许可软(硬)件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4.2 甲方在应用操作过程中发现软(硬)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以便乙方及时判断进行维护工作。

4.3 甲方不得以拷贝、复制、销售、出租、出借、转让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不得有对乙方准入设备进行任何内容或形式的修改，包括解密、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及其他试图从乙方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等行为。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承诺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具有合法版权，并有责任出示一切相关的证明材料给甲方，如发生版权及相关事宜等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5.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提供正版软件产品，如确系乙方产品本身质量发生问题，乙方有责任予以免费更换，若不能及时更换，乙方负责退还有质量问题的软件模块部分的货款。

5.3 乙方不得在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预留任何人为陷阱及有损甲方商誉的提示信息。

5.4 乙方对所提供设备按双方约定时间和条件提供实施及服务工作的。

5.5 乙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保证数据准确有效。

5.6 乙方负责实施过程中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系统使用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乙方培训计划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安排好培训环境，须统一组织安排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协助乙方落实培训工作。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

对整个系统（设备）提供叁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系统（设备）验收之日起，免费维护包括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能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6.2 技术支持

6.2.1 在项目验收前，乙方提供驻场开发实施，甲方仅提供办公场所，人工费、电脑、开发工具以及餐旅费等均由乙方提供。

6.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现场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

6.2.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包括软件大小版本升级以及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对软件应用的零星修改。

6.2.4 质保期内，对于各类故障，乙方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应在30分钟内技术响应，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份措施，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使用。

7、 验收

7.1 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和实际项目状况，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确定是否启动验收或不能验收。

7.2 乙方提供材料如下：

用户文档	安装配置手册
	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
	用户培训确认单

8、 保密和双方承诺

8.1 甲方承诺，有其充分资格、行为能力及权限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8.2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所有乙方技术和业务信息，均保持秘密并确保雇员对其保持秘密，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对软件系统的窃取、非授权使用、复制或再生产。

8.3 乙方承诺做好甲方数据保密工作，不得将甲方的医疗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资料泄露，如发现但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违约金 0.1 万元；如乙方泄漏且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如触犯法律的，则负相应法律责任。

8.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果非乙方原因或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0.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0.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 14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账号：3901 1000 0900 0149 528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0日

乙方：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灵桥路25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宁波银行江厦支行

账号：32020122000365762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30日

附件一：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物资及服务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物资及服务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及服务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规范采购。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服务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进行考核。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购销合同和医院相关规定送、验货，不得自行将产品交给临床使用或试用。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胡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直接到相关科室推销物资，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及服务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

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升项目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浙江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01月30日